

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

类别： A 类

签发人： 李辉

宝金民函〔2025〕7号

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号  
金星村道路命名建议的复函

高亚军代表：

您在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金星村道路命名》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及时与道路所在镇街陈仓镇联系对接，经查询核实，您所描述的位置已于2020年3月份命名，并裁设路牌，道路名称“金星路”。

感谢您对我区道路命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

2025年5月19日
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海英 0917-3153912